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259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宋秀玲

相 對 人 遠康企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截至民國109 年12月10日止積欠聲請人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（不含滯納金及滯納利息）新臺幣53萬9,551 元未給付，而相對人為一人公司，唯一股東兼董事范咪麟已經死亡，其繼承人未拋棄繼承，但無其他董事及經理人可對外代表公司，聲請人為職司稅務之公務機關，不便擔任臨時管理人，為清理欠稅，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份為相對人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，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時，法院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得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管理人，代行董事長或董事會之職權，但不得為不利於公司之行為，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08 條第4 項於有限公司之董事準用之。考之公司法第208 條之1 第1 項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「致公司業務停頓，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」之問題，可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前提，在於公司尚有繼續經

營業務之需要，為免影響股東權益及國內經濟秩序，及為維繫公司之正常經營，始有適用。經查，本件依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臨時管理人之目的僅係為核其稅額，可見係以執行聲請人稅收、稽徵等行政稅務管理為目的，顯非基於相對人或該公司股東之利益、抑或國內經濟秩序之目的而為之，自無適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之餘地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選任相對人之臨時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香伶